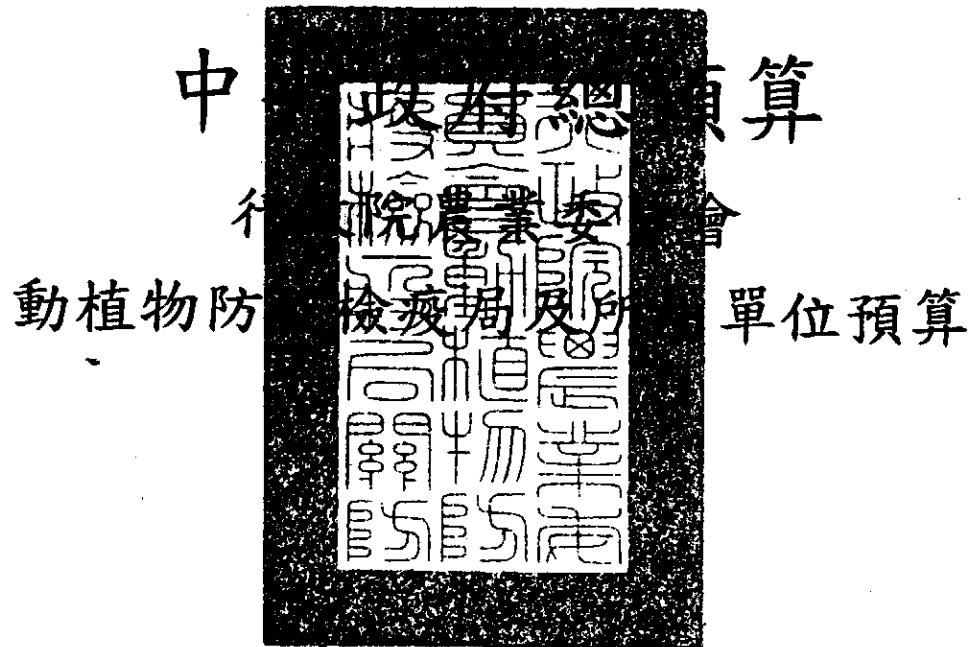


21-3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目 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 - 0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 2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 3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 41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6. 人事費分析表-----	4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 51
9. 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4 - 6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 7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6 - 7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78 - 7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 81

一、預算總說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本局組織條例奉 總統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三九六〇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本局組織條例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四條修正條文及本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二、三、六、九、十二條修正條文，分別奉 總統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華總一字第九〇〇〇〇〇八七三〇號令及第九〇〇〇〇〇八七四〇號令公布施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依法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六組、四室，其職掌如下：

(一)動物防疫組：1.獸醫師登記、管理及訓練，相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2.流浪犬處理與動物收容處所之策劃及督導。

3.家畜、家禽、寵物、野生動物及水生動物等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4.家畜、家禽、寵物、野生動物及水生動物等防疫科技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技術、程序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5.動物疫病疫情通報及管制業務之策劃、蒐集分析、聯繫及督導。

6.動物用藥品及動物衛生資材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使用準則及相關標準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7.動物用藥品相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

8.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證照核發等之審核、管理及督導。

9.獸醫團體、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二)動物檢疫組：1.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業務之協調、督導。

2.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檢疫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策劃、制訂、查核、管理、執行及督導。

3.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科技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與檢疫處理設施之審核及督導。

4.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5.輸出入肉品衛生檢查制度審查、查證及推薦業務。

6.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之處理。

7.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之疫情報告、資訊蒐集、風險分析、諮商及諮詢服務。

8.其他有關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事項。

(三)植物防疫組：1.植物防疫政策、法規、科技、及技術之擬訂、研究與執行。

2.植物防疫資訊系統及疫情管制業務之策劃、分析與督導。

3.植物防疫人員管理政策、法規之擬定、策劃、執行與督導。

4.植物防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處理。

5.種子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6.作物病蟲害防治管理科技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示範、移轉、推廣、應用之策劃、執行與督導。

7.植物及其產品田間防疫計畫及重要病蟲害損失評估分析之擬訂、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劃、執行與督導。

8. 有益與有用昆蟲之保護、利用技術研究、發展及推廣。

9. 植物突發性、重大病蟲害與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疫科技計畫、防治措施之擬訂、策劃、執行與督導。

10. 國內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疫區劃定、解除及疫區物品遷移許可證核發、查核與督導。

11. 國際疫情及生物多樣性相關資訊收集與分析。

(四)植物檢疫組：1. 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修正、執行及督導。

2. 國外產地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防治及檢疫作業查證之執行。

3. 國外疫病蟲害疫情資訊蒐集及風險分析。

4. 植物檢疫科技與檢疫處理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及應用。

5. 植物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諮商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6. 植物檢疫規定與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之執行、改進與督導。

7. 植物檢疫人員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8. 特定物品、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之審核、監督與管理。

9. 輸出入植物或其產品檢疫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之處理。

(五)企 劃 組：1. 本局業務發展政策、方案、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督導。

2. 本局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3. 有關兩岸地區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務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4. 本局施政報告、年報、簡介之彙編及協調。

5. 動植物疫病害蟲標準化診斷鑑定程序、方法之研議與督導。

6. 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技術之訓練與督導。

7. 動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事務之處理。

8. 動植物檢疫隔離設施之設置及督導。

9. 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技術諮商會議及組織活動之協調參與。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推動與協調。

(六)肉品檢查組：1.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2. 屠宰場登記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3. 違法屠宰及其他有關畜禽屠宰管理之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處理。

4. 畜禽屠宰管理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

5. 畜禽屠宰管理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6.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督導。

7. 畜禽屠宰管理人員之訓練。

8. 其他有關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七)秘 書 室：掌理機要、文書、法制、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八)人 事 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會 計 室：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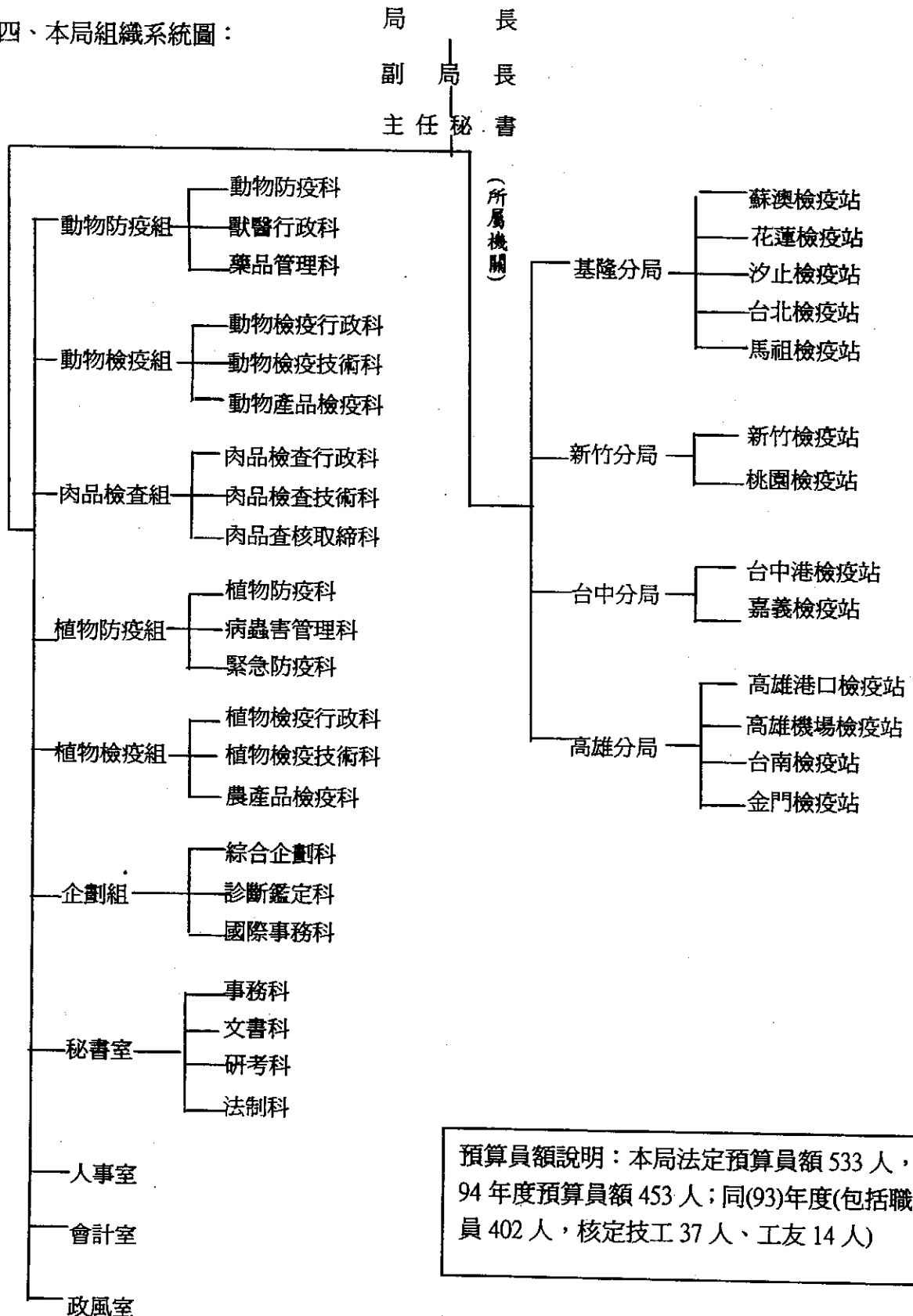
(十)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所屬四分局業務部分：與本局業務相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四、本局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順應國際經貿自由化之發展趨勢，基於法律賦予防範有害生物隨著農產品貿易傳入國內，管制與防治國內重要疫病蟲害發生及蔓延之職權，建構嚴密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本局衡酌整體經濟與農業發展需要，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給予國人與動植物健康鮮活之環境。

本局依據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目標

- 一、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嚴格執行輸入檢疫及原產地查證，加強入侵種有害生物防除及管理，防範海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強化疫情監測、通報與緊急防治機制，推動繁殖用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檢查，防治重大疫病蟲害，維護國人與動植物健康；落實農藥管理工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農藥，強化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工作，加強屠宰衛生檢查，提昇農產品及肉品消費安全。
- 二、發展農業防疫檢疫技能，厚植農業競爭利基：創新防疫檢疫科技研發，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診斷與防治技術；廣續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檢驗技術，研發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檢測試劑，積極開發農產品檢疫及處理技術，協助國產農產品外銷，增進農民收益；規劃新建檢疫中心儀器設備建置及標準檢疫作業流程，有效檢出外來有害生物。
- 三、加強對外農業防疫檢疫合作，開拓農業發展空間：積極參與 WTO、APEC 等多邊及雙邊動植物防疫檢疫諮商等會議與活動，提升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水準，並加強兩岸防疫檢疫技術交流與協商，蒐集分析國外及大陸地區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94 年度目標值	
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1	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率(2%)	1	統計數據	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率 (單位：%)	88
	2	實施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數量(2%)	1	統計數據	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豬、牛、羊屠宰頭數 (單位：萬頭)	810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委員長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參、9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p>一、科技發展 5251503000</p>	<p>一、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5251503000-01</p> <p>二、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5251503000-02</p>	<p>科技發展</p> <p>科技發展</p>	<p>一、開發防疫檢疫生物技術。</p> <p>二、發展生物性農藥及動物用疫苗。</p> <p>一、加強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開發、生產、儲備及供應，強化防疫檢疫能力。</p> <p>二、研發動物用藥品檢定、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及肉品衛生檢查技術，提升畜禽肉品衛生安全水準。</p> <p>三、引進獸醫科技，加強改良及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p> <p>四、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術，加強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諮商與合作。</p> <p>五、研究改進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防治及其產品檢疫、殺蟲、殺菌技術，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並促進外銷。</p>
------------------------------	---	-------------------------	---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851501000</p>	<p>一、健全動植物防檢疫體系 5851501000-01 5851501000-02 5851501000-03 5851501000-04 5851501000-05</p> <p>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5851501000-01 5851501000-03</p>	<p>社會發展</p> <p>社會發展</p>	<p>一、全面宣導並督導養畜場施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建立自衛防疫觀念，落實防疫措施。</p> <p>二、評估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風險與可行性，儘速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定我國為「口蹄疫非疫國」。</p> <p>三、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之檢診、疫情監測、預警、通報及防治，並檢除人畜共通疾病，維護農業環境與人畜健康。</p> <p>四、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疾病，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牛海綿狀腦病、牛瘟、狂犬病等惡性動物傳染病入侵。</p> <p>五、推動繁殖用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制度，整合植物疫病蟲害檢診體系，強化診斷及服務功能，防杜疫病蟲害蔓延。</p> <p>六、推廣植物疫病蟲害生物防治技術，減少化學農藥施用量。</p> <p>七、於各港站配置檢疫犬，加強查驗貨櫃與旅客攜帶行李，提高查驗效率。</p> <p>八、推動申報檢疫資訊化，簡化檢疫與報關流程，縮短通關時間。</p> <p>九、派員赴國外產地進行檢疫查場與查證，執行國外產地檢疫，延伸我國檢疫防線。</p> <p>一、加強農用資材登記管理，加強對業者教育宣導，積極查緝取締偽劣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等資材，並協調財政部及海巡署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工作，落實源頭管理。</p> <p>二、輔導養畜禽戶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防止藥物殘留或產生抗藥性情形。</p>
----------------------------------	---	-------------------------	---

	<p>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5851501000-06</p>	<p>社會發展</p>	<p>一、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提升檢查人員專業知識，改善屠宰場設施，實施屠宰衛生作業，防止肉品污染。</p> <p>二、防範畜禽藥物殘留，確保上市畜禽產品之衛生與安全，維護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p> <p>三、聯合各縣市政府查緝取締違法屠宰，杜絕不適人類食用肉品流入市場。</p>
--	---	-------------	--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92年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農業防疫 檢疫網，確保農 產品衛生安全	一 豬隻口蹄 疫預防注 射率	85%	92年注射豬隻口蹄疫疫苗 15,402,543 劑量，平均預防注射率 90%，較原訂目標提高 5%。
	二 果實蠅平 均密度降 低率	2%	92年果實蠅密度旬報計發布 36 期，平均密度為 93 隻/旬，與去年密度(95 隻/旬)比較，降低率為 2%，達原訂目標。
	三 豬隻磺胺 藥物殘留 量抽驗合 格率	97.2%	於國內 23 處肉品市場設立藥物殘留監測點，對進場拍賣肉豬隨機進行血清磺胺劑殘留檢驗，計抽驗 73,504 件，合格件數 73,324 件，合格率为 99.75%，較原訂目標提高 2.55%。
	四 家畜屠宰 衛生檢查 數量	805 萬 頭	執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 814 萬餘頭，較原訂目標超出 9 萬頭。

二、上(9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業務面向)	衡量指標	93年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農業防疫 檢疫網，確保農 產品衛生安全	一 豬隻口蹄 疫預防注 射率	86%	已輔導養豬戶施打豬隻口蹄疫疫苗 7,404,887 劑，注射率 88%，並辦理防疫教育宣導，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有效維持自 90 年 2 月 25 日以來之無疫情狀態。
	二 果實蠅平 均密度降 低率	3%	93 年上半年已發布防疫旬報 18 期，果實蠅平均密度為 70 隻/旬，與上年同期平均密度 89.7 隻/旬相較，降低 22%。
	三 豬隻磺胺 藥物殘留 量抽驗合 格率	99.0%	已辦理豬隻磺胺藥物殘留量抽驗 15,021 件，平均合格率为 99.77%，達原訂目標值。
	四 家畜屠宰 衛生檢查 數量	810 萬 頭	已執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 342.8 萬餘頭，達成原訂年度目標值之 42.3%。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39,945	127,616	140,925	12,329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950	3,019	-350	
	3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00	950	3,019	-350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	950	3,019	-350	
	1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600	950	3,019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畜牧法規定之罰款收入。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9,345	126,666	134,924	12,679	
	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39,345	126,666	134,924	12,679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7,038	113,223	122,634	13,815	
	1	0551500101 審查費	119,855	106,084	121,335	13,771	本年度預算數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收入。
		0551500102 證照費	7,183	7,139	1,299	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登記證書、許可證及證照費收入1,05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補發及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收入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千元。 3.農藥許可證收入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307	13,443	12,290	-1,136	
		0551500305 資料使用費	292	152	234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7	0551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5	953	414	-5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疫熏蒸處理收入。
	8	0551500313 服務費	11,630	12,264	11,579	-6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報驗檢疫延長作業收入。
	1	0551500311 供應費	-	74	63	-74	
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271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3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71		
		3	0751500106 租金收入			156		前年度決算數係診斷實驗室與訓練場所之租金收入。
		5	0751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檢驗儀器收入。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1,227		
		1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1,071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及專案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8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10		
	3		11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710		
		2	115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報驗檢疫作業盤點盈餘繳庫。
		1	1151500900 雜項收入			1,710		
		1	1151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1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辦理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等計畫贖餘款。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節				
21						
	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895,931	2,108,705	-212,774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95,931	2,108,705	-212,774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2,080,67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農業委員會「科技發展」科目移入16,628千元及「農業管理」科目移入11,401千元，共計如表上年度預算數。
		5251500000 科學支出	244,970	224,358	20,612	
	1	5251503000 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244,970	224,358	20,612	1.本年度預算數244,970千元，包括業務費11,140千元，設備及投資2,600千元，獎補助費231,2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26,3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微生物農業使用規範與開發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等經費4,583千元。 (2)防疫檢疫技術研發經費203,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防疫重要有害生物DNA資料庫、開發動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及精密檢查技術等經費17,558千元。 (3)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經費15,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非破壞性檢測技術之檢疫自動化系統經費1,529千元。
		5851500000 農業支出	1,650,961	1,884,347	-233,386	
	2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602,037	611,189	-9,152	1.本年度預算數602,037千元，包括人事費450,086千元，業務費143,990千元，設備及投資7,688千元，獎補助費27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0,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晉級及參加公保、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等7,80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1,9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金等經費16,958千元。
	3	5851501000 動植物防疫管理	1,047,424	1,053,385	-5,961	1.本年度預算數1,047,424千元，包括業務費454,413千元，設備及投資49,246千元，獎補助費543,7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動物防疫業務經費311,6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動物疾病防治及豬瘟口蹄疫撲滅計畫等經費56,338千元。 (2)動物檢疫業務經費37,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報驗發證與檢疫資訊系統建置等經費236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8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273	-218,273	(3)植物防疫業務經費204,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入侵種與基因改造產品安全管理及籌建植物防疫檢疫生物科技大樓等經費38,753千元。
			1	5851509002 管建工程		218,273	-218,273	(4)植物檢疫業務經費35,7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檢疫偵測大隊訓練制度與管理等經費2,914千元。
			5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5)企劃業務經費110,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動植物檢疫中心營運管理等經費71,570千元。
								(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經費297,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等經費70,187千元。
								(7)動植物防疫經費49,7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煙蒸設施改善及進出口動植物檢驗檢疫業務等經費7,091千元。
								上年度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8,273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肉品檢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行政罰款收入。
2. 違反畜牧法第三十條規定之行政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畜牧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3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600	
		1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	
			1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600	1. 違反畜牧法第29條及第32條規定之行政罰款收入300千元。 2. 違反畜牧法第30條規定之行政罰款收入30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5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9,855	承辦單位	各分局及各檢疫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按件計收
檢疫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9,855	
	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119,855	
		1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9,855	
		1	0551500101 審查費	119,855	係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報驗收入，估如列數。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5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183	承辦單位	動防組、肉檢組及各 檢疫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獸醫師(佐)登記證書，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核發及畜禽屠宰場設立證照管理。
2. 辦理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補發、換發及登錄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獸醫師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畜牧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2.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83	
	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7,183	
		1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183	
			2	0551500102 證照費	7,183	1.核發獸醫師(佐)登記證書收入250千元 2.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收入800千元。 3.屠宰場設立、換發證照費8千元。 4.農藥許可證收入6,000千元。 5.補(換)發及登錄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收入125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5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2	承辦單位	各分局及各檢疫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檢疫合格標識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2	
	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292	
		3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2	
			3	0551500305 資料使用費	292	出售檢疫合格標識收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5	承辦單位	各分局及各檢疫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動植物檢疫燻蒸處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5	
	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385	
		3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5	
			7	0551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5	係動植物檢疫燻蒸處理收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5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1,630	承辦單位	各分局及各檢疫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報驗檢疫延長作業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30	
	3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11,630	
		3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630	
			8	0551500313 服務費	11,630	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延長作業收入